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27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有鑑於兩岸交流多年，許多中國籍配偶來到台灣落地生根，為避免差別待遇，爰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將大陸籍配偶取得長期居留及身分證資格之規定與外籍配偶相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移民署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共有 18 萬 1,103 名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有 12 萬 2,677 人，比率高達 65.7%，大陸籍配偶則有 35 萬 6,349 人，取得者則是 12 萬 7,538 人，比率为 35.79%，外籍配偶取證率幾乎是陸配的兩倍，無論是取件條件、審查規定，都有明顯的差別待遇。
- 二、大陸籍配偶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外籍配偶則是「國籍法」，大陸籍配偶拿身分證叫做「定居」，外籍配偶稱「歸化」，大陸籍配偶須住滿 6 年才可申請，外籍配偶則是 4 年。
- 三、兩岸交流多年，許多中國籍配偶來到台灣落地生根，為避免差別待遇，爰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將大陸籍配偶取得長期居留及身分證資格之規定，與外籍配偶相同。

提案人：費鴻泰

連署人：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曾銘宗  
陳雪生 廖國棟 羅明才 呂玉玲 馬文君  
林德福 蔣萬安 賴士葆 蔣乃辛 陳學聖  
江啟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u>三年</u>，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u>一年以上</u>，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p> <p>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u>四年</u>，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u>二年</u>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p> <p>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p>	<p>一、根據移民署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共有 18 萬 1,103 名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有 12 萬 2,677 人，比率高達 65.7%，大陸籍配偶則有 35 萬 6,349 人，取得者則是 12 萬 7,538 人，比率为 35.79%，外籍配偶取證率幾乎是陸配的兩倍，無論是取件條件、審查規定，都有明顯的差別待遇。</p> <p>二、大陸籍配偶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外籍配偶則是「國籍法」，大陸籍配偶拿身分證叫做「定居」，外籍配偶稱「歸化」，大陸籍配偶須住滿 6 年才可申請，外籍配偶則是 4 年。</p> <p>三、兩岸交流多年，許多中國籍配偶來到台灣落地生根，為避免差別待遇，爰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將大陸籍配偶取得長期居留及身分證資格之規定，與外籍配偶相同。</p>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